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45号

当事人：天津市红卫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T9D900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兴涛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在其汗蒸房门口悬挂有宣称汗蒸具有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牌。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同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0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自2022年4月份起，当事人在其店内开设汗蒸业务，并在汗蒸室门口张贴广告牌。广告牌上写有“……连续汗蒸半年以后，才会对一些慢性疾病起到缓解和辅助治疗的作用……”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文字。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丁兴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2年6月29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的打印件，证明对当事人涉嫌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现场情况；3、对法定代表人丁兴涛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事实情节;4、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4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了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2年8月18日